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學術事務組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85906666\*666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央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066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會依人體研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通報行政院衛生署事件表 (20100000A000000\_1010066239-1.doc)

主旨：有關貴院倫理審查委員會依人體研究法第17條第2項規定，通報計畫異常事件乙案，請依所附「審查會依人體研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通報行政院衛生署事件表」填報並傳真或以電子郵件至署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院101年4月5日北市醫教字第10130373600號函。
- 二、副本抄中央研究院等機關(構)，旨揭表單請至本署網址：[http://www.doh.gov.tw/CHT2006/DM/DM2.aspx?now\\_fod\\_list\\_no=11434&class\\_no=472&level\\_no=2](http://www.doh.gov.tw/CHT2006/DM/DM2.aspx?now_fod_list_no=11434&class_no=472&level_no=2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、受試者保護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墾新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戴



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

電子公文交換  
2012/04/18 13:44:09

署長邱文達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第1層決行

陳閱後，擬

1. 公告於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網頁。
2. 於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報告。

生物醫學科學  
研究所  
研究助技師 林瑞燕  
04201555

學術事務組  
科長 陳淑珍  
1010423

學術事務組  
秘書 周淑慧  
101.4.23

學術事務組  
代理組主任 李德章(甲)  
101.4.23

總辦事處  
處長 葉義雄  
4/23

4/24